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天津宝坻宝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20224MA07134G3Q |
| 法定代表人： | 张金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0﹞110066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2020年11月13日15时0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接北京市市城管委移送，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与祈年大街交叉口西北角处(88项目小市政（雨水、污水、给水、道路、路灯）工程)施工现场，有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属于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行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活动。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0年11月2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